关于开展2018年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通知

**各相关学院：**

为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质量。根据“十三五”期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，教务处拟在学校范围内立项建设10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要求**

2018年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应是依据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标准，教学理念先进、方法科学，能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的课程。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要符合教师教育类课程理念，课程内容能够较好地将知识宽度和深度结合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．申报的课程可以是新建课程，也可以是原有教师教育课程，鼓励国家级、省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进行升级改造；

2．课程申报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（含副教授）职称，课程项目负责人实际主讲课程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1/3。学院应积极鼓励名师、知名学者申报。

3．立项课程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要求进行建设。在一年建设期满后实现课程资源在线开放，且达到校内数字化课程资源认证A类以上标准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．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．申报单位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、盖章，于2018年6月8日（周五）前将申请表纸质版**一式三份**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（行政楼205室）。

3．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程名单，并公示。

**四、经费保障**

1.学校将对立项的每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投入10万元课程建设经费，分两批进行资助。主要用于该门课程聘请校内外名师、专家讲课费用以及相应的教学资料收集、教学方法改革研讨、教学调研、数字化资源建设制作等。承担建设任务的学院应给予相应配套建设经费。

2. 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期为一年，建设期满，学校对立项建设课程组织验收。

3．立项课程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，并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，将给予额外奖励。

教务处

2018年5月30日